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0〕169号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促进全市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强化农机科技推广服务，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政策有效落实，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请抓好落实。

附件：2020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号）要求，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及省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机化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市续建2个县级农机科技示范基地及新建2个乡镇级农机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农机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39个，示范推广3项优质高效绿色环保农机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连续五天脱产培训农技人员25人以上，全市85%以上的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在线指导服务。

三、重点任务

1、确保乡镇农技推广职能稳定发挥。我市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已下放乡镇政府管理，各乡镇街要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稳定在岗，确保乡镇农技人员能够按时参加业务培训，确保农技推广经费专款专用，确保能够正常履行农技推广工作职能。

2、抓实农技人员培训工作。根据产业发展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需求，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农技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实做好农机行业农技人员脱产培训。组织农机技术推广骨干参加省里组织的集中培训或自行组织赴县域外（包括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培训。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从项目补助资金中支付农技人员培训费用。

3、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持续建设2个长期稳定（合作方式10年以上）的县级农机科技示范基地，一是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前进乡前进村）；二是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拉法街新乡村）。在新农街、松江镇采取合作方式新建2个乡镇级示范展示基地（保护性耕作）。充分发挥基地的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作用，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基地要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4、大力培育示范主体。在每个乡镇遴选不少于 3 个以上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机科技示范主体，示范主体要悬挂服务标识牌，组织市乡两级农技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择优遴选优秀示范主体负责人赴县域外或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不断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要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在重点对农机科技示范主体服务的基础上，继续明确农技人员技术包村任务，切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

5、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农业技术。要重点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需要，结合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发布年度三项农机主推技术，组建技术指导团队，依托市乡两级基地进行示范推广，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支持农机技术指导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机企业等，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6、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学习、技术解答、成果推广等活动，确保使用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85%，制定

农机技术指导员“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使用补助办法，解决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产生的流量费。要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四、资金和使用

（一）项目资金

2020 年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38 万元。

（二）使用范围

1、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12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等补助、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或对农技人员培训补助、绩效奖励补助、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服务信息牌）及工作考评。

2、科技示范补助 15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农机科技示范基地的土地租赁、标牌制作、试验示范所需设备或器材等物资和农资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利用基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其他费用以及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等。

3、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11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县域内外及省外等培训和应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进行信息化推广服务（每人每月 30 元）等支出。

以上资金使用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差旅费按照蛟财发〔2014〕133号、蛟财发〔2019〕57号文件执行。

五、实施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谋划。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切实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科技推广处审定备案。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基层农技人员在防灾减灾、技术推广、指导生产、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

六、监管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以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和财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检查等工作。同时，成立项目监督管理组，负责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上报；成立技术专家组，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二)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及

时拨付，按照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规范使用。要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

（三）规范物资管理。项目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等物资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监督人和领取人签字。对承担乡级示范展示基地建设任务的农机科技示范主体要签订示范合同，明确主体责任、义务，要成立验收小组，对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

（四）强化考核评价。要加强项目绩效考核，项目监督管理组要定期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农技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

附件：

1、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3、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4、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玉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志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新业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各乡镇街分管领导、农业农机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主 任： 单联民（兼）
副主任： 杜新业 王明林
成 员： 周佰荷 范传军 陈庆发

附件 2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志杰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左丽娜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负责人
刘 迎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委员
赵继华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代理中心会计

附件 3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郑秀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范传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陈玉凤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马士杰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汪广才	松江镇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徐长春	黄松甸镇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玉国	漂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白少杰	乌林朝鲜族乡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2020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资金	备注
推广服务 补助 12 万 元	农技人员技术服务补助	8	进村入户等差旅费用
	聘请专家	1.5	培训农技人员、示范主体及一般农户
	绩效奖励、技术资料、工作宣传、 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	2.5	服务信息牌等
科技示范 补助 15 万元	基地建设（含土地租赁、仪器装 备和农资产购置、农机作业服务、 雇工、基础设施建设、标牌及其 他费用等）及观摩学习、考察培 训、研讨交流	12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 地和其他费用
	培训科技示范主体（县域内外省 外）	3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 地和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 补助 11 万元	县域内外省外培训、观摩交流、 会议	10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住宿费、场 地和其他费用
	手机 APP 推广服务补助	1	流量费等
合 计		38	